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丁○○

關係人即被

收 養 人 生 母 黃 涵 筠

關係人即被

收 養 人 生 父 陳 成 傑

上列聲請人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收養丁○○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

01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
03 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丙
04 ○○已成年子女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男、00年0月0
05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雙方於1
06 13年12月16日訂立書面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丙○○之同
07 意，爰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
08 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文件、職業、財力證明文件、
0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10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且徵得被收養
11 人生母丙○○同意等情，此經收養人、被收養人、丙○○、
12 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114年2月19日訊問筆錄）。至本件收
13 養雖迄未取得被收養人生父甲○○經公證之書面同意，然經
14 本院依職權查址並對甲○○戶籍地址送達，其無正當理由拒
15 未到庭表示意見，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又依被
16 收養人生母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略以：被收養人生父和我在
17 79年離婚，於被收養人就讀國小2、3年級後，就和被收養人
18 生父完全沒有聯繫，被收養人生父從不會主動聯繫我們、探
19 視被收養人，我們離婚時，被收養人是由生父監護，但是實
20 際上被收養人都是我在照顧，家計由我一人一肩扛起；印象
21 最後一次聯繫是就讀大學有和生父一同用餐過一次，但這之
22 間都沒有聯絡等語，是本院參酌上情，認被收養人生父甲○
23 ○顯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依首揭規定，自無須得其同
24 意。又本件收養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意圖以收養免除
25 法定扶養義務，或足認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
26 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目的，
27 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
28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從而，本件聲
29 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